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美元，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和境外采购业务，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因

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 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利率互换、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等。

(二) 业务规模及期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 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 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

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出现对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的判断与实际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二) 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操作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因汇率走势判断偏差，未能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四）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履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二）公司财务部持续关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

（三）公司内审部需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操作风险。

（四）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金额累计不超过 12,000 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防控体系，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过程中，需要加强业务人

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衍生品交易。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的局限性以及交易违约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